

臺北市政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推動計畫

壹、計畫目標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全面推動契約文件電子化，減少與外部法人或自然人採購契約紙張耗用、減緩實體歸檔空間使用，並以電子簽章取代實體用印、便利後續有效性驗證，實現本府數位轉型政策，特訂定本計畫。

貳、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包括本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區公所、各級學校(含市立大學)。

參、推動內容及期程

本府各機關、學校簽訂採購契約時除正本外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進行電子簽章，並鼓勵及輔導契約其他方配合採用。本府契約文件全面電子化推動分為二階段：

- 一、系統建置階段：進行系統規劃設計、建置及測試，自本計畫公布日起至**110年9月30日**。
- 二、電子契約導入階段：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分階段全面推動導入，期程規劃如下：
 - (一) 試辦機關：110年10月1日起上線。
 - (二) 一級機關：111年1月1日起上線。
 - (三) 二級機關(含區公所)：111年7月1日起上線。
 - (四) 各級學校(含市立大學)：112年1月1日起上線。

肆、計畫分工及權責

- 一、PM：由資訊局副局長擔任本計畫PM，負責督導整體推動狀況。
- 二、資訊局：負責本計畫資訊系統開發、上線、維運及優化。
- 三、各一級機關：配合本計畫推派至少1名「機關種子人員」，並參與資訊局舉行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機關及所屬機關或學校處理系統操作性問題與協助設定單位人員系統權限、系統參數等，以利本計畫推動。
- 四、各二級機關：配合上級機關種子人員推動本計畫。
- 五、各學校：配合教育局種子人員推動本計畫。

伍、績效目標管考機制

一、各機關、學校自導入上線後(不含試辦期)，定期向資訊局提報績效評估所需之數據如下：契約電子化指標=(電子化契約數)/(導入上線日起，當年度累積簽約契約總數)x100%，本指標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位以下四捨五入。

一、計畫期間將於每次資訊業務聯席會報進行本府導入績效檢討，並自110年起每年辦理一次全面考評並據以辦理獎懲(如表1)，如機關導入上線期間未滿半年則不列入考評，導入上線期間半年以上未達一年不予獎懲。

二、資訊局於過程中得定時或不定時分段公布分數排名及考評等級。

表1 考評等級暨獎懲規定對照表

年度契約電子化比例	考評等級	獎懲
>=90%	A+	機關種子人員給予計功2次或1次獎勵，直屬主管給予計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給予嘉獎2次或1次獎勵。
80%-89%	A	機關種子人員給予計功1次獎勵，直屬主管給予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給予嘉獎2次或1次獎勵。
70%-79%	B	機關種子人員給予嘉獎2次獎勵，直屬主管及其他有功人員給予嘉獎1次獎勵。
50%-69%	C	不予獎懲。
<50%	D	應提出檢討報告。
特別規定： 1. 「系統上線」期間願意擔任試辦機關者，試辦年度比照考評等級 A 辦理敘獎，惟試辦期間如有任何消極不配合之情事，經通知改善後仍未改善，併同簽奉府級不得敘獎。 2. 當年度定期提報相關指標逾期達2次以上，考評等級一律列為 D，當年度如須提報次數僅1次以下，自不適用本規定。		

陸、經費

本計畫所使用之本府共通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更新，以及教育訓練、客服等費用，由資訊局編列預算或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柒、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